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合同价格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 如果因被保险财产在已经销售但尚未交付或未运抵购买方之前发生保险事故遭受损失, 导致销售合同取消, 保险赔款应按销售合同价格计算理赔。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